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施君先生、杨海燕女士、王帅先生及宋刚先生均具备其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左廷江、卢北京、卢绍锋

2020年6月29日